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2-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KRK3LCN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2-00006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711,699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334,711,699.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25,790,949.00元。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711,699股，每股发行价格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63,446,528.33元。其中新增股本334,711,699元，增加资本公积7,528,734,8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53,524.10
其中：2022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88,644.96
2023年累计支出	64,879.1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3.66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62,612.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399.30

2023年度本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879.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24.10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方”）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25日和2019年8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

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于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54,184.60	正常使用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 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25,794.58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 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杨箕 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8.13	正常使用
王老吉大 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杨箕 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 (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9,401.55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2.31	正常使用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	正常使用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1.19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广州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	已注销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1,354.08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 (珠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 (珠海)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3,160.64	正常使用
甘肃广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 药科技产业园(一期) 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401.27	正常使用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1,090.95	正常使用
合 计					95,399.30	

注：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已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79.14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524.10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和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上述项目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2月9日完成。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2,413.28万元，已于2023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已达至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4,520.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均已达至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63.14万元、401.27万元、18,400.00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42,384.62万元（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公司拟对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公告编号为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

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为2020-088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为2021-046和2021-048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公告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99和2019-101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51和2022-053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9.14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24.10		
	26.34%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99,757.10	99,757.10	12,699.80	84,568.47	84.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 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	4,391.67	64,391.67	17,584.90	56,256.24	87.37	2024 年 1 月 31 日			-
其中: 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	60,000.00	17,584.90	51,864.57	86.44	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中, 暂 不适用	建设中, 暂不适用	否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是	40,000.00	4,391.67	4,391.67	-	4,391.67	1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终止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	-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变更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	200,000.00	-	203,395.67	101.7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 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774.99	2,774.99	-	2,774.99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	体现在公司 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2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6,344.65	-	222,049.70	13,680.00	236,785.20	14,735.50	106.64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是	-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是	-	48,901.37	48,901.37	3,158.30	30,046.89	-18,854.48	61.44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11,842.90	11,842.90	7,722.59	11,524.43	-318.47	97.31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是	-	38,400.00	38,400.00	10,033.55	20,172.21	-18,227.79	52.53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344.65	-	796,117.73	64,879.14	753,524.10	-42,593.63	94.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对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2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472.50	10,47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	38,428.87	38,428.87	8,665.52	30,046.89	61.44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842.90	11,842.90	2,752.88	11,524.43	97.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8,400.00	38,400.00	10,138.66	20,172.21	52.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207,144.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层22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何晓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1973-10-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仅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夏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30
工作单位	中德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760330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玲

会员编号 110001570090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 /d

2017年4月换发